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秀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0787號

04 被 告 陳秀鳳 女 7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2  
06 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秀鳳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5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  
12 ○○路000號5樓之私立新中老人養護中心內，因其夫之照護  
13 問題與該中心之員工DANG THI HIEN（中文名：鄭氏賢，以  
14 下以中文名稱之）發生糾紛，竟心生不滿而基於傷害之犯  
15 意，以徒手抓住並拉扯鄭氏賢之胸部及胸前衣物，致鄭氏賢  
16 因此受有左乳房挫傷之傷害。

17 二、案經鄭氏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秀鳳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鄭氏賢發生糾紛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氏賢於警詢時之指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其翻拍照片4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06 檢 察 官 劉新耀